

載並經第四十九段 A、B、C、D、E、H 各項建議提及
之一覽表；

(b) 繼續設置依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 G (二十三) 而成立之專家委員會，並考慮將委員人數由專家八人增至九人；

(c) 於一九六〇年夏末，或在情境許可下之其他時間，召開專家委員會下一屆會，以繼續辦理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 G (二十三) 指定之工作，並在初期，繼續探討用工作進度報告書第四十七段所列之包裹種類，能否對於若干種危險物質，獲致彼此可以接受之性能試驗；

(d) 設置並召集爆炸物小組，由專家三人組成，於上述專家委員會舉行下一屆會時舉行會議，以便擬具爆炸物包裝詳單，並使包裝一致；

(e) 請派遣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應秘書長之請，自費派供爆炸物專家小組之組員，惟請注意爆炸物專家小組之組員得兼充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之專家或顧問；

(f) 為便於使包裝條件趨於一致起見，將“包裝待運危險貨物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¹⁴ 全文分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國際鐵路運輸中央辦事處(柏因)，以供各該機關所屬政府間機關及專家機關斟酌應用；(二) 美利堅合衆國沿海警備隊，以供該隊自用，並轉送與該隊有公事來往且與危險貨物之運輸有關之其他行政官署；(三) 其他宜予送交之當局及機關；

(g) 通知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擬請該總署草擬關於放射物質運輸問題之建議，惟此項建議須與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建議之範圍與一般原則相符，且係商同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而擬定者；

(h) 將上文分段 (a) 所述對一九五六年度建議提出修正案所得之訂正建議，及時分送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請其向秘書長提出修改的建議，以便由秘書長轉送專家委員會各委員，並為按照最近情形，補訂危險貨物新詳清單起見，於問題累積足數可供有效討論時，召開委員會屆會；

(i) 按期向理事會報告此事之進展情形；

¹⁴ E/CN.2/Conf.5/R.5/Rev.1。

四. 促請各政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國際組織注意上文第三段 (h) 所稱專家委員會之訂正建議，並繼續將能使其自身所行辦法與此項建議普遍一致之程度，隨時通知秘書長。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七二六(二十八).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¹⁵ 及其中所載之研究計劃，與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⁶ 至為欣慰；

閱悉一九五八年度世界經濟調查¹⁷ 通盤討論國際商品問題及政策，亦感欣慰；

深感研究商品貿易問題極為重要，其主要理由為：此項問題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息息相關；

復悉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中對於國際商品問題，曾表示關懷，

壹

一. 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之工作方案，包括應付初級商品市場波動之國家及國際措施之研究在內；¹⁸

二. 建議各國政府應付某一商品之問題時，應顧及此等商品出產地之利害關係國家，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及高度依賴品種不多之初級商品輸出之國家之意見，並顧及擬採之行動對於此等國家可能發生之有害影響；

貳

請秘書長：

(a) 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十屆常年全體大會開幕之前，就召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以便研究關於初級商品之預期生產與需求之第一次實體報告書一問題，提請該組織幹事長注意；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

¹⁶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269。

¹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C.1。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第四章。

(b) 參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意見，就是否應當舉行此種聯席會議，如屬應當，並就舉行會議之實際安排，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七二七(二十八). 世界經濟情勢

A

聯合國促進國際科學與技術經驗交換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近數年來，各國在科學與工藝學方面成就頗大，

顧及科學與技術經驗之國際交換或為促進世界經濟、社會進步之和平目的之重要方法，

認為各國現代科學與工藝學之和平成就應有益於世界人民，並有助於世界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

重申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

一.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非政府組織最近為增進科學與技術經驗之國際交換所採之措施；

二. 認為就世界科學與技術進步之速率與足以加速經濟發展之各部門人類知識之不斷擴增而論，實須密切注意科學與技術經驗之國際交換；

三. 相信上述考慮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工作中應續有適當之表現，因之，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五年方案評估及根據該評估之綜合報告書中，將佔適當之地位；

四. 決定在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參酌對於刻在草擬中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五年方案評估之討論及目前在編撰中之其他有關報告書，重行審議該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對於經濟方面國際合作之要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A(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一(十三)，

一. 備悉秘書長所編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各原則之決議案綱要，¹⁹ 並悉若干會員國政府答覆上述決議案一三二一(十三)(a)段時，就是否須擬具“聯合國經濟目標及達到此種目標之國際合作方法之聲明”一節所表示之意見；²⁰

二. 請秘書長將續收覆文轉送各會員國，並編具所收一切覆文之分析比較摘要，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屆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

七四〇(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為促進有利於維持和平與世界繁榮之國際關係必不可少之條件，極為重要，

鑒於許多發展落後國家之目前發展速率不滿人意，故亟須加速其資源之開發，

確認經濟發展必須在農業運輸、及通訊、工業及能量、公共衛生、住宅、及教育各方面，實施基本計劃等等，從而奠立增加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程度之必要基礎，

重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及一三二三(十三)，

從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所編臨時報告書，²¹ 獲悉許多政府正在推進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種方案與計劃，並悉若干政府正在考慮訂定協助經濟發展之多邊籌款新方案之可能性，

一. 促請各會員國盡量充分迅速實施一切切實之方案與計劃，用以進一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¹⁹ E/3202。

²⁰ E/3202/Add.1-9。

²¹ E/3258 and Corr.1 and Add.1-2。